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系统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